

美格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美格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東可根據公司《章程》(「《章程》」)規定在公司需選舉董事時，在屆時召開的股東大會(包括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名人選參選公司董事職位。

1.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十(10)日前提出提名董事的議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
2. 提名董事的股東應提供提名人的履歷。在選舉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董事會應當公佈前述與董事有關的內容。
3.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不少於七(7)日前發給公司，而該通知期不得少於七(7)日。向公司提出以上通知的期限為自發出載有就選舉董事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通知的次日開始，其最後一天為股東大會召開當天的前七(7)日。